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43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2.odt、 A0900000E\_1124202601D\_senddoc8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佳芯小姐(電話:02-77365943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

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電2023/10/20文

人事室 112/10/20 16:22

第1頁,共1頁